**附件九之一**

|  |
| --- |
| 適用補助類（請擇一勾選） |
|  | 參團藝人及劇組費用 |  | 參團者機票費 |
|  | 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費 |

**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（○○公司）切結本公司參加○○○展或○○○媒合會所行銷之電視節目「○○○」、「○○○」為本公司自製或為○○公司授權代銷（請另附代銷契約書或授權書），故擁有於海外（含本次影視展或媒合會舉辦地）行銷（出租、散布發行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）之權利，並保證以下內容為真實無誤：

一、「○○○」、「○○○」節目依「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」認定，其原產地均為中華民國。

二、「○○○」於我國境內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日為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距所參加○○○展或○○○媒合會舉行首日未逾二年，或尚未在我國境內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，符合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規定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 　　　　 （公司名稱及印章）

負 責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　　　　　 月　　　　　　　 日